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 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厂内，属于洗煤厂配套储煤棚。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储煤棚、栈桥、落煤塔、返煤地道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538.5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加盖篷布、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产品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在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1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